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53號

上訴人 吳任航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54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上訴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再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為合法之上訴。

二、上訴人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上午7時57分許，沿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行經石園路412巷口旁時，於停等紅燈時駛

01 入系爭路口機慢車停等區，涉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
02 示」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
03 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前開錄影檔案查證認屬實，乃
04 製單舉發。上訴人不服前開舉發提起申訴，經舉發機關查復
05 認違規事實明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6 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07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2年11
08 月8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DG47164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9 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上訴人
10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
11 113年6月5日112年度交字第254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
12 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猶未甘服而提起本件上訴。

13 三、上訴意旨略以：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
14 平等原則；道交條例之立法者強調以道路安全為初衷，非以
15 處罰為目的，要求行政機關須善盡告知義務後，如駕駛仍執
16 意違反規則方得處罰之，亦要求行政機關需依法行政。其處
17 罰手段須合乎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人民信賴性）、保證
18 平等受罰（受惠）之原則，並合乎比例原則之手段；檢舉人
19 躲在車內即可造成對他人之不利影響，已使民眾無法預期何
20 時、何情況會受舉發；被告不去定義怎樣叫做「停留」，沒
21 有其他公開配套、標準作業程序SOP細節，致所有人民經過
22 系爭機車停等區時，其處罰手段與行政行為抓取之方法必要
23 性，已處於不明確之狀態，難通過行政程序法之檢驗，已違
24 反恣意禁止原則；行政機關之程序正確性，與對人民財產之
25 侵害、執行手段之必要性，具相當之因果關係等語。經核上
26 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
27 由，及以其主觀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駁不採者，仍執
28 陳詞爭議，惟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其於原審之訴，究有何不
29 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30 237條之9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則未具體指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萬可欣